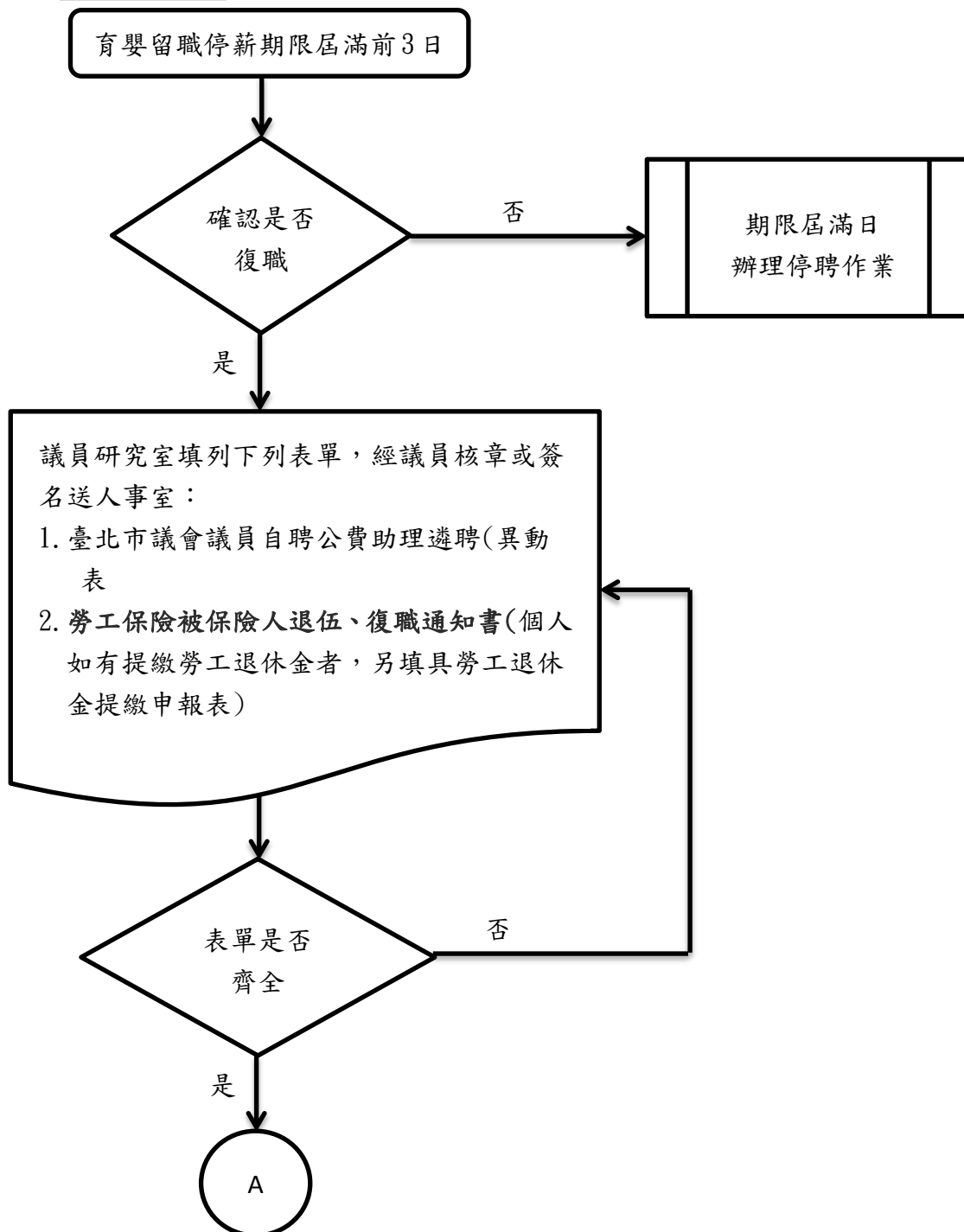


陸、臺北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作業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
- (二) 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
- (三) 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- (四) 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
- (六) 就業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
- (七)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
- (八)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
- (九) 內政部等主管機關相關函釋

二、處理流程



A

表 2. 請研究室承辦人寄送勞保局申報
人事室留存影本

每月 20 日彙整當月表 1. (如有個人勞工
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影本一併)
並更新「議員自聘公費助理工作表」

將表 1. (如有個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
影本一併)影送 1 份至總務組(出納)
製作「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酬金清冊」
並撥付酬金